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6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分析与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8年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内控重大缺陷,无法判断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涉及子公司恺思资源以及北京华油等事项。你公司2019年被立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系联合企业东流管业、北京华油等事项、预付账款事项。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事务所说明2018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在本年度影响是否消除,如已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未能消除,请说明相关事项对2019年审计报告所产生的影响,并说明2019年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回复说明】

(一)内控重大缺陷
公司于2018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我们在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公司回复】

1.2018年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主要情况如下:
2018年度,国内外宏观环境错综复杂,整体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按照过往习惯和惯例开展经营管理相关业务,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对环境变化状况,导致内部控制执行上出现一定偏差,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资本市场关注度不高,导致公司部分业务管理,特别是能源供应链业务管理不善,供应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业务资金管理执行不到位;对外子公司(恺思资源)的控制管理,特别是业务风险的控制、资金的管理控制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子公司经营失误、业务失控导致经营亏损,并引起多起诉讼事项;公司用章的日常管理不规范,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影响消除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公司认为导致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的影响已消除,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三会”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管理,重视总经理工作会议等民主决策机制的组织实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2)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公司印章、资金活动管理中内控要求并严格流程,完善了公司OA管理系统,构建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规范审批环节,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制衡监督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财产、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安全。2019年度,公司法律顾问申请重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已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工作已全面完成,在已申报债权中,未发现有在其他财务报告中债权人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情况。因此,除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关于公司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汐麟公司”)的或有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执行不到位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或有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基于审慎原则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该或有担保事项的相关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3)恺思资源已进入清算程序,2018年10月公司已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并不纳入合并范围,在以后期间不涉及对其控制管理。
(4)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果显示,公司违法违规事项主要为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执行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直接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而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自2019年采取的消除措施使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得到改善,同时我们检查了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的消除措施,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重新评估内部控制和主要资金支出审批和现金流等,经核查,未发现异常;2018年重大缺陷的治理问题对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就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因此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在2019年度部分消除。

【无法判断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度,国内外宏观环境错综复杂,整体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按照过往习惯和惯例开展经营管理相关业务,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对环境变化状况,导致内部控制执行上出现一定偏差,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资本市场关注度不高,导致公司部分业务管理,特别是能源供应链业务管理不善,供应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业务资金管理执行不到位;对外子公司(恺思资源)的控制管理,特别是业务风险的控制、资金的管理控制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子公司经营失误、业务失控导致经营亏损,并引起多起诉讼事项;公司用章的日常管理不规范,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影响消除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公司认为导致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的影响已消除,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三会”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管理,重视总经理工作会议等民主决策机制的组织实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2)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公司印章、资金活动管理中内控要求并严格流程,完善了公司OA管理系统,构建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规范审批环节,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制衡监督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财产、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安全。2019年度,公司法律顾问申请重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已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工作已全面完成,在已申报债权中,未发现有在其他财务报告中债权人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情况。因此,除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关于公司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汐麟公司”)的或有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执行不到位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或有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基于审慎原则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该或有担保事项的相关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3)恺思资源已进入清算程序,2018年10月公司已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并不纳入合并范围,在以后期间不涉及对其控制管理。
(4)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果显示,公司违法违规事项主要为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执行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直接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而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自2019年采取的消除措施使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得到改善,同时我们检查了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的消除措施,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重新评估内部控制和主要资金支出审批和现金流等,经核查,未发现异常;2018年重大缺陷的治理问题对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就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因此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在2019年度部分消除。

【无法判断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度,国内外宏观环境错综复杂,整体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按照过往习惯和惯例开展经营管理相关业务,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对环境变化状况,导致内部控制执行上出现一定偏差,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资本市场关注度不高,导致公司部分业务管理,特别是能源供应链业务管理不善,供应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业务资金管理执行不到位;对外子公司(恺思资源)的控制管理,特别是业务风险的控制、资金的管理控制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子公司经营失误、业务失控导致经营亏损,并引起多起诉讼事项;公司用章的日常管理不规范,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影响消除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公司认为导致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的影响已消除,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三会”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管理,重视总经理工作会议等民主决策机制的组织实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2)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公司印章、资金活动管理中内控要求并严格流程,完善了公司OA管理系统,构建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规范审批环节,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制衡监督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财产、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安全。2019年度,公司法律顾问申请重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已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工作已全面完成,在已申报债权中,未发现有在其他财务报告中债权人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情况。因此,除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关于公司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汐麟公司”)的或有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执行不到位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或有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基于审慎原则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该或有担保事项的相关预计负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3)恺思资源已进入清算程序,2018年10月公司已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并不纳入合并范围,在以后期间不涉及对其控制管理。
(4)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果显示,公司违法违规事项主要为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执行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直接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而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自2019年采取的消除措施使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得到改善,同时我们检查了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的消除措施,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重新评估内部控制和主要资金支出审批和现金流等,经核查,未发现异常;2018年重大缺陷的治理问题对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就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因此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在2019年度部分消除。

【无法判断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度,国内外宏观环境错综复杂,整体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按照过往习惯和惯例开展经营管理相关业务,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对环境变化状况,导致内部控制执行上出现一定偏差,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资本市场关注度不高,导致公司部分业务管理,特别是能源供应链业务管理不善,供应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业务资金管理执行不到位;对外子公司(恺思资源)的控制管理,特别是业务风险的控制、资金的管理控制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子公司经营失误、业务失控导致经营亏损,并引起多起诉讼事项;公司用章的日常管理不规范,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影响消除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公司认为导致2018年内控重大缺陷的影响已消除,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底,8月以来以实地访谈的方式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催收,其中上海松然实业公司表达了积极还款意愿,但受经营影响预计需逐步还款,镇江华商恒贸易有限公司表示将督促上游供货商支付,下游回款。
(2)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发送催款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3)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进行催收。
(4)公司于2020年1月进入预重整程序,2月法院院通过福瑞流程选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5)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深陷财务困境,无力承担大额诉讼费,暂无法通过诉讼途径对该等预付账款进行追索。

(6)2020年5月聘请律师事务所,查了解相关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对预付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调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受到一定制约,在疫情缓解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沃克森评字(2020)第0920号)。
(8)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等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9)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公司认为,①支付的预付款项中涉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7.82亿元,已在2018年转回上市公司,并进行了会计处理,不涉及实质性的占用,除款项往来,与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②预付款项均为与公司能源供应链贸易执行业务相关的款项。本公司的贸易执行业务,是指在国内外、国际贸易中,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对背”买卖合同,即以相同的标的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然后通过网络、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仓点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公司每年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供应链服务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服务。公司在确定与下游客户需求后,分别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各签订一份《购销执行合同》,前述两份《购销执行合同》在货物种类、数量上基本一致,仅单价、交货时间会在一定差异。在该过程中,公司提前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用于组织货物的采购,供应商采购货物后交由公司,由公司将该批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资源紧张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特性,公司需要向上下游企业预付货款以供其采购采购,确定定价条款,落实销售渠道等。由于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需求放缓,同时受“去杠杆”等政策影响,大宗商品行业的诸多企业出现延迟付款等经营情况,大宗商品流通领域业务环境的传导机制,造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总体来看,公司的预付款项是基于公司商业模式、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形成的,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2020年6月,公司依据上述信息和资料对与贸易执行相关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预付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在上述预付账款项目采取了在当时情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公司被申请重整的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项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详细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付款项的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再次查询预付账款项下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对相关单位实施函证程序;

(5)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6)取得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其评估依据和参数;
(7)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8)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9)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7月至8月,飞马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形式,向上海长森、上海昌何实业有限公司转出138,234万元,其中137,459万元经深圳市合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转后,转入飞马投资,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总额达137,459万元,占飞马国际2017年底净资产的32.22%,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除上述违法事实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往来。

经核查,上述138,234万元经预付账款供应商中转的资金往来,已在2018年转回上市公司,并进行了会计处理,除上述款项外,未发现预付账款涉及其他与贸易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019年末公司对上述预付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3.逾期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逾期应收账款均为与公司能源供应链贸易执行相关的业务款项,公司对此一直积极进行催收清理,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公司重新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合同、业务单据,访谈了业务委托方。
(2)公司于2019年12月进入重整程序,柳俊发催收货款,但未获得积极回应。
(3)公司于2020年1月向法院申请,2月法院院通过福瑞流程选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4)因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深陷财务困境,无力承担大额诉讼费,无法通过诉讼途径对该等应收账款进行追索。

(5)2020年5月聘请律师事务所,查了解相关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调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受到一定制约,在疫情缓解后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沃克森评字(2020)第0920号)。
2020年6月,公司依据上述信息和资料对与贸易执行相关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预付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在上述预付账款项目采取了在当时情况下所能采取的催收措施,充分考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公司被申请重整的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项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再次了解详细的交易背景,重新分析应付款项业务实质、合理性和回收的可能性;
(2)再次查询应收账款项下的工商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3)对相关单位实施现场查看和访谈程序;
(4)查询相关单位涉诉情况,分析其偿债能力;
(5)取得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复核其评估依据和参数;
(6)取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债权回收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7)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8)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查明“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未涉及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9年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4.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处置和完善,具体应对及消除影响措施如下:

(1)要求控股股东提供2018年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分析对比。
(2)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等并推进相关工作,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公司认为,东莞“飞马增资”的目的系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并已在2018年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所持东莞飞马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价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上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该2018年事项影响在2019年已消除。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3)获取并核查东莞飞马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8年对所持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份额按照公允价值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因飞马国际2019年末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2019年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三)涉及子公司恺思资源以及北京华油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3)获取并核查东莞飞马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8年对所持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份额按照公允价值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因飞马国际2019年末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2019年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就公司2019年度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上述重大缺陷(2)没有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我们已经就上述这些重大缺陷在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发表了否定意见,不再在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提及。
综上所述,2018年和2019年审计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存在差异,对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影响程度不同,在审计报告中作出不同处理的依据充分、合理。同时参见“问题1、(一)、(二)内控重大缺陷”回复。

(3)2018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公司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难以确定”,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公司未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无法就公司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同事项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2018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未获取东莞飞马增资扩股全部资金来源,控股股东资金流水以及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所以无法判断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即无法确定东莞飞马是否为联合企业的认定是否合理。该事项可能影响2018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2.2019年发表保留意见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飞马国际2019年将其对联合企业东流管业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78,912.8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因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即无法确定东莞飞马2019年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该减值计提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所述,2018年和2019年就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发表非保留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不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差异,因此,在审计报告中的表述不一样。

(4)2018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与贸易执行相关且长期未结清的预付款项的业务性质及回收的可能性难以确定、逾期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难以确定”,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公司未提供逾期应收账款及贸易执行相关且长期未结清的预付款项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同事项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依据,本年度审计意见未涉及上述款项业务性质及回收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一)相同事项出具不同审计意见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1.2018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我们未能获取飞马国际管理层就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未来可收回性的依据,未能获取控股股东资金流水,也未能够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业务性质及可回收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及资产减值损失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2019年发表保留意见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飞马国际未提供有关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我们对2019年度应收账款逾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将上述款项的相关期初余额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综上所述,2018年和2019年就预付款项和应收账款发表非保留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不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差异,因此,对意见类型的影响也不一样。

(二)本年度审计意见未涉及上述款项业务性质及真实性的具体原因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上述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飞马国际违法事实”情况详见“问题1、(一)、(二)内控重大缺陷”回复。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除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2款外,我们未发现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涉及其他与贸易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5)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审计准则(1502号准则)第八条(二)项,注册会计师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下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1502号准则)第五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项目产生影响;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项目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公司对飞马投资长期股权账面余额为17.89亿元,与贸易执行相关且长期未结清的预付款项为87.27亿元,逾期应收账款为10.81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高达69.42%、338.65%、41.95%,《专项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第六条的要求说明上述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请立信所及签字会计师对(1502号准则)相关说明,并对出具《专项说明》进行补充。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3)获取并核查东莞飞马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8年对所持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份额按照公允价值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因飞马国际2019年末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2019年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三)涉及子公司恺思资源以及北京华油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3)获取并核查东莞飞马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8年对所持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份额按照公允价值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因飞马国际2019年末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2019年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

(三)涉及子公司恺思资源以及北京华油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在2019年度审计中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2018年的资金流水。
(2)获取并阅读证监局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3)获取并核查东莞飞马增资扩股的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飞马国际2018年对所持东莞飞马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份额按照公允价值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年度导致非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因飞马国际2019年末未提供有关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飞马国际2019年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在